关于印发《城南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帮扶单位，各村（社区）:

根据《中共始兴县委办公室 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始兴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始办字〔2021〕63 号）精神，结合我镇乡村振兴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经城南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城南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4日

城南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始兴县委办公室 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始兴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始办字〔2021〕63 号）精神，结合我镇乡村振兴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为全面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推进我镇乡村振兴，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驻镇帮扶、分类分级帮扶、组团帮扶，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力争到2022 年，全镇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到2027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镇村面貌实现根本改变；到2035年，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总体实现，乡村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帮扶方式

（一）实施分类分级帮扶。我县10个乡镇分为两类，第一类为重点帮扶镇，第二类为巩固提升镇，我镇为第二类巩固提升镇，由县自行组团帮扶。

（二）实施组团结对帮扶。与领导干部定点联系乡镇、新一轮区域对口帮扶、脱贫攻坚期间定点帮扶关系相衔接，统筹整合“万企兴万村”、农村科技特派员等资源，深入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组团结对帮扶。组建驻镇帮扶工作队驻镇帮扶，同时选派1名金融助理、1名以上农村科技特派员、1-2名“三支一扶”人员、2-3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参与驻镇帮镇扶村。

（三）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对接县组建的驻镇帮扶工作队，协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由县选派优秀干部、年轻干部组成工作队驻镇帮扶，原则上每个工作队不少于 5 人、每 3 年轮换一次，采取分批次滚动轮换方式进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由牵头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挂任被帮扶乡镇党委副书记；队员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由组团各单位在编人员担任。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红色村、集体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等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并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

三、主要任务

（四）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将“十四五”时期作为我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3+1”保障成果，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定期核查、动态调整机制，实施社会救助，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推进“粤菜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擦亮“韶州客家菜”“韶关保姆”“丹霞月嫂”品牌，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工程。做好做实就业帮扶、改善生活条件、稳定社会保障三件实事，健全帮扶项目与低收入群众参与挂钩机制，完善各类产业园吸纳劳动力就业管理机制，对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五）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坚持产业化思维和市场化理念，加快推进我镇乡村振兴“3510”工程，打造“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以镇村为基本单元，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共建农文旅深度融合型产业园区，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在镇村融合发展，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美丽经济，提升镇域经济发展水平。重点实施“五个一”工程，打造一个主导产业突出、规模效益明显、产业链条较全、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引进一批发展后劲足、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一个集科技、农机装备、金融等服务要素于一体的社会化综合服务体，完善一套吸纳农户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一批引领农民创业致富的带头人，全面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全方位促进农民增收。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完善宅基地管理机制，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促进资源资产价值化。积极发展绿色生态经济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美丽乡村市场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改革示范试点。

（六）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根据城南镇实际，细化乡村振兴规划，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以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盘活利用好土地、闲置农房和宅基地等各种资源，开展“山、水、林、田、湖、路”综合治理，集中打造功能完善配套的新生产区、新生活区、新服务区，以此推动中心村聚集型、城镇带动型、商品房团购型三种模式，破解碎片化的村庄农房现状，助力新型城镇化。抓住乡镇“139”工程、县城“439”工程机遇，推进“139+”美丽圩镇建设，深化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厕所革命”。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增强吸引投资、集聚要素、辐射带动、融合创新的能力。优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乡镇公共供水、农村集中供水安全保障。推进乡镇智慧化改造，建立快速反应、高效办事的政务服务平台和整合资源、融合创新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结合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住房质量提升、乡镇“三旧”改造等工程，开展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和绿化美化亮化行动，建设绿道、碧道、休闲公园，改造提升景观风貌，推进镇村同步整治、同步建设、互联互通、融合发展。

（七）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围绕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目标，统筹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强化服务农民功能。推动市县优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资源倾斜支持城南，改善镇村基本办学条件和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镇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供给。鼓励探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临时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农村区域性服务中心，妥善解决好农村妇女、老人、儿童“三留守”问题。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全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加强镇村党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建设，完善镇村组网格化管理机制，优化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开展智慧乡村、平安乡村、文明家庭创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挖掘乡村历史文化、农耕文化、人文底蕴，加强传承保护，弘扬体现乡土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

（八）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深入实施新一轮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强化镇党委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巩固和加强行政村党组织领导地位，推动落实村级各类组织向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农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提高农村干部落实政策、发展经济、依法办事、乡村治理、服务群众能力。发挥“农村夜校”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深入实施“丹霞英才计划”“南岭顶尖人才计划”和“人才下乡、干部返乡、能人回乡”计划。持续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增强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切实加强党组织对乡村治理的领导，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扎实做好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探索创新乡村德治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引导新乡贤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用好村规民约营造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

四、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县的要求，各驻镇帮扶单位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纳入本单位重点任务研究部署落实。制定帮扶计划，建立双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互访和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县级组团各单位每年召开党组会议或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帮扶工作，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为主体的前方指挥部，统筹指导帮镇扶村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1次到被帮扶镇调研对接，协调推动有关工作，分管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1次到被帮扶镇调研指导有关工作，要组织干部职工对所帮扶镇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农村低收入户开展“一对一”帮扶。各帮扶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一年内至少遍访1次对应帮扶村（居）全部监测对象（包括返贫监测对象及无劳动能力脱贫户等）。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队伍选派、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工作评估考核等配套措施，细化落实各项举措。城南镇及各帮扶单位要做好帮扶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县规定的各项关心关爱政策。县直单位对派出的驻镇工作人员按实际驻镇天数给予每天40元伙食补助，驻镇帮扶6个月以上的，应享受乡镇工作补贴。

（十）加强规划引领。镇、村要按照省、市、县“一盘棋”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系统谋划、科学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坚持分类指导和差异化发展相结合，根据城南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自然条件和群众需求，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农产品发展计划，美丽乡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农田水利、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以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壮大乡村产业，聚力提升镇村风貌，整镇打造区域品牌。立足新型城镇化实际，遵循客观规律，统筹兼顾镇村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关系，整体规划，扎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对接有关部门乡村发展用地、农田水利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形成推进乡村振兴规划落地落实的合力。

（十一）加强资金保障。2021-2025年，各帮扶单位按照每年每个村（居）2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由两个单位共同帮扶的村（居）按照1:1的比例各自筹措。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村（居）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土地出让收入、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要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探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机制，充分发挥信贷、债券、股权、期货、保险等金融子市场合力，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着力提升镇村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完善服务乡镇的工作机制，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通过“6 ・ 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等平台，各帮扶单位“6.30”扶贫济困日捐款建议定向捐赠给城南镇，同时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捐赠，支持多个村（居）连片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支持一批大型企业“连片包镇”。总结脱贫攻坚期成立扶投公司运营管理扶贫项目资产的经验，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支持乡村振兴，实现“国有公司+村集体+农户”的帮扶带动效应。统筹用好管好涉农资金、帮扶资金，用好用活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十二）加强人才支持。充分发挥组团帮扶单位在规划设计、投资融资、教育医疗、人才培训、科技研发等方面的优势，提升美丽镇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运营管理水平。结合“三支一扶”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充分发挥好县派驻的农村科技特派员作用，城南镇应根据上级安排为每个驻镇帮扶工作队安排1—2 名“三支一扶”人员、2—3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参与帮镇扶村工作，有组织、规模化引导高校毕业生、青年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有条件的帮扶单位要积极开展乡村振兴业务技能培训，组织农业科技、教育医疗、规划设计、旅游文创、银行金融等年轻专业技术人员驻镇帮镇扶村。支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等把镇村作为实践活动基地，在成果转化、评先评优上予以倾斜。

（十三）加强监督考核。镇党委和政府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体责任，各帮扶单位及驻镇帮扶工作队承担帮扶责任。城南镇与帮扶单位加强联系，明确帮扶目标任务、责任要求。细化驻镇帮镇扶村的任务清单和建设目标，建立一年一评估、五年总结验收机制。城南镇与帮扶单位要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进展情况，每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驻镇帮扶成效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健全日常监督与年度评估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机制。

附件：1、城南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安排表

附件1

### 城南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 行政村 | 总户数 | 脱贫户数 | 无劳动能力户数 | 结对配合单位（排名靠前的为牵头单位） |
| 1 | 城南镇 | 县委组织部 | 县委政法委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县工信局风度中学 | 河南村委会 | 763 | 20 | 8 | 风度中学 |
| 广电网络始兴分公司 |
| 2 | 罗所村委会 | 635 | 31 | 9 | 县人大办 |
| 县总工会 |
| 3 | 东一村委会 | 337 | 24 | 1 | 人行始兴支行 |
| 县红十字会 |
| 4 | 石桥头村委会 | 180 | 4 | 2 | 县兴达资产管理公司 |
| 人寿保险始兴分公司 |
| 5 | 新村村委会 | 644 | 37 | 12 | 县司法局 |
| 县卫监所 |
| 6 | 城南镇 | 县委组 织部 | 县委政法委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县工信局风度中学 | 胆源村委会 | 289 | 24 | 14 | 县委政法委 |
| 7 | 杨公岭村委会 | 529 | 34 | 16 | 县委组织部 |
| 县委老干局 |
| 8 | 皇沙村委会 | 501 | 36 | 8 | 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
| 建行始兴支行 |
| 9 | 东南村委会 | 323 | 18 | 4 | 县农业农村局 |
| 县农机总站 |
| 10 | 周前村委会 | 498 | 27 | 19 | 县工信局 |
| 工行始兴支行 |
| 11 | 城南镇居委会 | 148 | 17 | 5 | 农行始兴支行 |
| 合计 |  |  |  |  | 4847 | 272 | 98 |  |